

法国在高等教育中更上一层楼的四种方式

弗朗西斯·威尔兰德、曼侬·盖伊特

弗朗西斯·威尔兰德 (Francis Verillaud): 法国巴黎蒙田学院 (Institut Montaigne) 特别顾问

电子邮件: francis.verillaud@gmail.com

曼侬·盖伊特 (Manon Guyot): 法国巴黎蒙田学院品牌内容、营销和传播部负责人

电子邮件: mguyot@institutmontaigne.org

新冠疫情席卷全球, 大学面临巨大考验。法国高等教育与科研系统已经不堪重负: 资金严重不足、外来人口涌入、缺乏吸引……系统面临着重重挑战。新冠疫情的爆发使这些挑战愈显庞大。学生绝望, 职工疲惫不堪, 法国大学的气氛日趋剑拔弩张。令人唯一欣慰的是, 新冠疫情又一次引起了人们关于大学到底应该提供什么、向谁提供的辩论。这也证明了法国的高等教育与科研系统正在逐渐衰弱。

法国努力打造教育品牌的困难

法国在吸引和挽留国际学生、发表国际研究论文等方面逐步失去全球影响力。2000年, 法国在科技出版物数量上排名全球第五, 而在 2016 年, 法国的排名降至全球第八。2020 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 30 所法国大学榜上有名。就数量而言, 法国仅排在全球第 10, 排在美国 (206 所大学上榜)、中国 (144 所)、英国 (65 所) 和德国 (49 所) 之后。

这些惨淡结果表明, 法国在国际竞争中犹作困兽之斗。要想在国际上举足轻重, 法国必须增强对全世界学生和教师的吸引力。撇开薪水不谈, 他国更加优渥的工作条件足以使法国最顶尖的科研人员 (通常是最顶尖的毕业生) 离开法国, 远赴他国工作。因此,

法国人才流失的部分原因可以归咎于法国高等教育与科研长期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 法国经高等教育与科研的经济模式已到达濒临崩溃的临界点。

法国急需新的经济模式

法国需要增加在高等教育与科研方面的公共支出。法国应该将 GDP 的 2% 用于高等教育 (至今只占到 GDP 的 1.5%) 和 3% 用于研高等教育研究 (至今仅略高于 2%)。这将意味着高等教育的支出应达到 100 亿欧元, 研究的支出应达到 200 亿欧元。总体来看, 法国的教育和研究支出低于经合组织 (OECD) 国家的平均水平。相比之下, 德国的研究支出占该国 GDP 的 3.1%, 日本的研究支出占位 GDP 的 3.2%。

但是, 教育和科研经费不能完全依靠政府, 尤其在新冠疫情之后, 政府的公共预算更加受限。法国可以通过适度提高本科和硕士研究生 (不包括博士研究生) 的学费来增加教育和研究中的私人注资。法国的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费分别约为每学年 170 欧元和 243 欧元。相比之下, 西班牙的大学年费约为每学年 1 500 欧元, 意大利每学年 1 600 欧元, 荷兰每学年 2 000 欧元; 更不用说加拿大每学年 4 600 欧元和美国每学年高达 7 400 欧元的学费了。如果法国将学费提高至每学

年 1 000 欧元，这将从本质上改变法国高等教育与科研的经济模式。

学生的三幕式结构

尽管上涨幅度不大，但是毫无疑问，学生会势必将学费上涨视为无法想象的。学生会在 2019~2020 年期间，为 270 万学生提供服务。法国五分之一的大学学生，即 75 000 名学生，尚未完成高等教育就辍学离开学校。只有 30% 的学生能够在三年内获得学士学位，40% 的学生则在四年内获得学士学位。这些令人咂舌的数字背后透露的是大学需要采用一种以学生为导向的新收费办法。该办法可能以一个高普及率的收入应急贷款（income contingent loans）系统为核心，既能覆盖学生的学费，还能覆盖其生活费。收入应急贷款系统旨在为所有学生提供能够支持学习的经济手段，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一般，实现法国的教育民主化。但实现教育民主化只有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才是可以接受和合理的。法国须对有真正需求的学生增加财政支持。目前约有 22.2 万名学生从法国社会援助计划中受益。但是这个数字只是杯水车薪。最后要注意的附加条件是：为了防止学生贷款余额失控，国家必须对高等教育与科研做出持续的承诺。法国政府可以仿照已经出台的《科研规划法（2021~2030 年）》，从而通过一项多年期的高等教育规划法。

高等教育治理变革的必要性

法国的教育可以被定义为一个自成一派的教育体系。不同行政部门、大学、独立研究机构和混合研究单位之间的分散和分层格局引出了责任和治理的问题。

将法国模式与外国模式相比，可以看出

法国大学的治理模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无法自证的。法国大学的理事会（conseil d'administration）成员实际上都是由教职工和学生和教职员选出而得以任命的，但这在全球十分罕见。同样，在法国，大学校长由教职工和学生间接任命在全球也难得一见。虽然上述任命方式有一些好处，但也可能因此加剧内部矛盾或阻碍学校突破固有思维的桎梏。因此，法国大学的董事会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改革（限定成员数量，外部成员占多数）。大学校长的选拔，合乎逻辑的做法是依据个人的管理和领导能力，而不一定要从依靠教职员推举。

法国大学必须负起责任——但对谁负责？

在法国，国家和大学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揭露了大学对国家的依赖程度。法国高等教育、科研与创新部（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de la Recherche et de l'Innovation）负责监督大学从招聘程序到资金的所有事务，包括授予学位等。过去 15 年，法国大学经历了一系列旨在对缺乏自主权或亟需提高自主权的大学的改革。给予法国大学适当的自主权将显著提高大学的绩效。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蒙田学院曾发布一份报告，列出了几条建议。法国可以从中借鉴的是：减少对大学的监督，减少对大学施加更广泛的责任。根据报告的建议，指定的资助机构将根据每所大学的项目、战略和绩效，专门负责分配资源。该机构将依靠现代化的全国研究和教育评估委员会，采用国际通用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假设法国高等教育、科研与创新部与大学没有错综复杂的联系，那么该部门可以重新专注于战略使命，并将对学生与教师（例如，终身教职）的财

政支持工作留给大学。

结语

法国高等教育与科研改革刻不容缓。如果法国政府想真正实现对教育的积极影响，政府就需要采取行动。法国政府必须赋予大学一种新的治理模式，这种治理模式应该成为法国高等教育与科研发展的动力。减少政府对大学的控制，同时增加对大学的公共财政投入，法国大学才能真正发挥潜力。通过收入应急贷款系统，学生将能够在财务上脱离对于家庭的依赖，实现自主发展。